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控股股东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控股股东向金运数字提供无息借款，不仅可以保障金运数字的营运资金需求，促进金运数字化技术应用的发展战略逐步推进，还有利于缓解母公司的资金压力且降低公司和金运数字的财务成本。该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李秉成 施先旺

2016 年 6 月 17 日